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3
25 November 1994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27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49/L.20和Add.1))

49/13.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1月16日第48/19号决议和1993年5月26日签署的联合国秘书处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合作及协调框架，¹

回顾其1993年10月13日关于欧安会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第48/5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1994年10月17日关于联合国同欧安会的合作的报告，²

又回顾欧安会参与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在1992年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声明，他们认识到欧安会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指的一种区域安排，因此构成欧洲安全和全球安全之间的重要联系，³

¹ A/48/185, 附件二, 附录。

² A/49/529。

³ 见A/47/361-S/24370, 附件。

还回顾欧安会的各份文件，特别是1975年8月1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最后文件》、《新欧洲巴黎宪章》、⁴《关于进一步发展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机构和结构的布拉格文件》、⁵《1992年维也纳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文件》、《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⁶及1993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理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结论摘要》，

承认欧安会通过其在预防性外交、处理危机、军备管制与裁军和危机后的稳定和重建措施，以及其在人文领域的关键作用，对欧安会区域建立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日益重大，

欣见在开展和巩固联合国同欧安会之间的联系和合作方面，特别是在欧安会特派团实地的活动方面，有所进展，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就关于改进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宣言草案所通过的建议，⁷这项草案已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强调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欧安会可能采取区域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欣见欧安会同未参与会议的地中海国家进一步发展更密切的联系，欧安会同亚洲国家日益加强合作，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报告；
2. 欣见联合国与欧安会根据该框架性协定¹加强合作和协调，并请秘书长与欧安会当值主席探讨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改进的可能性；

⁴ A/45/859, 附件。

⁵ A/47/89-S/23576, 附件二。

⁶ A/47/361-S/24370, 附件。

⁷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33号》(A/49/33), 第89段。

3. 注意到秘书长与各区域安排、机构、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1994年8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非正式会议，欧安会也参加了会议；
4. 支持欧安会促进其区域内的稳定和维持和平的活动；
5. 鼓励欧安会各参与国，通过欧安会防止冲突和处理危机、包括维持和平的办法，尽一切努力和平解决欧安会区域内的争端；
6. 欣见欧安会现有各特派团所做的重要和有效的工作；
7. 强调欧安会各长期特派团是在欧安会框架内进行预防性外交的一个例子，极有助于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促进稳定和防止暴力的危险，并在这方面呼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9日第855(1993)号决议；
8. 完全支持欧安会为和平解决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区域境内和周围地区的冲突并缓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局势而进行的活动，并欣见联合国与欧安会在这方面的合作；
9. 强调即将在布达佩斯举行的欧安会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的重要性，并希望该会议圆满结束；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4年11月15日
第57次全体会议